

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审批〔2023〕19号

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横店文荣实验学校 扩建项目（一期）核准的批复

东阳市横店文荣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东阳市横店文荣实验学校扩建项目（一期）核准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集团优秀子女、东阳及周边地区居民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实施横店文荣实验学校扩建项目（一期）。

项目代码：2301-330783-04-01-217498

二、项目位于横店镇医学路一号。

三、一期总用地面积 4008.64 m²，总建筑面积 7068.96

m²，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499.12 m²。项目建成后，拟招收 12 个班级，容纳 420 名学生就学。

四、项目估算投资为 5000 万元，资金由业主自筹解决。

五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为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编号 3307832019A10066)、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选字第 2015001 号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》(12023701)，东阳市教育局、横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审查意见，请相关单位做好项目衔接工作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七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东阳市横店文荣实验学校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抄送：市府办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水务局、教育局、
横店镇人民政府、郭锦明常务副市长

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
